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8 执恢 351 号

申请执行人程加来，男，1951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5105087511，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火山下30。

申请执行人程建平，男，1976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7603047538，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火山下30。

申请执行人程火平，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428197811187519，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火山下30。

被执行人胡荣坤，男，1953年1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5311047510，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胡家山村13。

申请执行人程加来、程建平、程火平、与被执行人胡荣坤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执行标的319207元。江西鄱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赣 1128 刑初 5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发现被执行人胡荣坤名下在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新路村胡家山组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为：赣(2020)鄱阳县不动产权第0144401号)，本院以(2022)赣 1128 执 51 号查封裁定书于2022年7月29日首次查封该房产，另(2022)赣 1128 执 51 号与(2022)赣 1128 执恢 351 号系同一案件，上述查封视为本案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胡荣坤名下在江西省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新路村胡家山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0）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144401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 智 宏

审 判 员 肖 兴 农

审 判 员 王 永 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勇